关于保释申请

１、保释的概要

在嫌疑人阶段，没有被保释的权利。被起诉以后，满足交付保释金等条件以后可以被保释。刑事诉讼法 88 条规定保释，89 条保释权利，90 条裁量保释，91 条保释的义务等有具体的规定。

拘留期限的被告，以及律师，法定代理人，配偶者，支系亲属或者是兄弟姐妹等，可以提出保释的请求。

获得保释需要交付保释金，并且要有近亲等关系者写的身份保证书。

由于卖春事件逮捕拘留的外国人嫌疑人，这种事件会被强制退去，还没有等到被起诉已经被强制送还归国。

２、外国人和保释

被告人被确认为外国人以后，根据在留资格的不同有不同对待，所以要确认被告人的在留资格。

（1） 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

即使是外国人，有特别永住者资格的外国人的保释与日本人没有区别。留学生，就劳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，如果有确实的身份保证人和住所，也有很大被保释的可能性。关于保释金，向法官详细说明被告人的经济状况，会提出合理的金额。外国人的情况下，和日本人不同，与被告人有关系的人可能不在日本。在被起诉以前以及没有雇用律师之前，没有帮忙交涉的行为。所以如果是日本人的情况下可能不会被起诉，或者不会被逮捕或者是即使被起诉也是比较轻微的罪行。所以这种情况的特殊性一定要向法官说清楚。

（2） 没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

在不法滞在的情况下，即使被认可保释，根据刑事手续，被释放以后，入国管理局以及难民认定法上的强制退去发开始实施。保释的同时被入国管理局收容。也就是说，没有保释的实际意义。而且，保释以后被入管收容，被告人很难在公判日自首，所以在实际情况中被认可保释的机会很少。

但是，权力保释的情况里，上述情况并不属于法定的除外理由。而且，根据入管法 54 条，如果认同了假释，入管也应该释放本人，保释有实际的意义，在公判时被告人也比较容易自首。所以，有被允许保释的可能性的情况下，要积极努力的争取保释。比如说，在在留特别许可申请中被逮捕，拘留的被告人，因为有获得在留特别许可的可能性，所以获得保释的可能性非常高。对于这一类的事件，作为律师，需要把保释的具体情况详细的解释给法官，并努力说服法官，来获得保释的机会。

「大江洋平法律事務所「第一東京弁護士会刑事弁護員委員」大江洋平弁護士提供 王雪雯翻译」